

# 113學年度員林市立幼兒園招生簡章

## 一、依據：

- (一)彰化縣一百十三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 (二)彰化縣113年4月11日府教幼字第1130131748號函核准。

## 二、招生年齡：

- (一)二足歲：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 (二)三足歲：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 (三)四足歲：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 (四)五足歲：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 三、招生方式：

- (一)直升入園：一百十二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二至四足歲幼兒，可直升原園。
- (二)優先入園：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應免抽籤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就讀，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應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 1、第一順位：

- (1)身心障礙幼兒：持有本縣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 (2)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持有本縣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
- (3)原住民幼兒：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
- (4)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5)中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7)持有本縣鑑輔會核發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 2、第二順位：

- (1)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 (2)員林市公所及其附屬單位(員林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之直系幼兒。(檢附工作證或相關證明影本)

### 3、第三順位：

- (1)本園：目前112學年度家中已有同父或母生之兄姊就讀本市立幼兒園。
- (2)社區分班：目前112學年度家中已有同父或母生之兄姊就讀本市立幼兒園(社區分班)。
- (3)鎮興分班：位於東山國小學區包含5里(中東里、東北里、南東里、鎮興里、大峯里優先)。

## (三)一般生入園：

### 1、本園：

- (1)報名就讀本園之幼兒於報名當日前已設籍員林市【若招生未額滿，則開放設籍本縣

之幼兒就讀】。

(2)符合第一、二、三順位之幼兒錄取後並扣除本此招生總人數百分之五之名額後以抽籤方式辦理。

2、社區分班：以符合第一、二、三順位之幼兒錄取後並扣除該班本次招生總人數百分之五名額後以抽籤方式辦理，幼兒須於報名時已設籍本縣且以年滿五足歲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優先。

#### 四、 招收人數：

(一)本園直升幼兒人數 (2足歲-3足歲5人、3足歲-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156人)，共計161人。

(二)113學年度本園可招收名額:(2足歲-3足歲43人)(3足歲-4足歲39人)，共計82人(含保留名額7人)。

(三)113學年度社區分班可招收名額:(大埔分班4足歲-5足歲6人，含保留名額1人)、(東北分班5足歲7人，含保留名額1人)、(鎮興分班4足歲-5足歲10人，含保留名額2人)。

#### 五、 辦理期程：

(一)簡章公告時間：113年4月15日(星期一)前公告於員林市立幼兒園網站  
(www.ytp.gov.tw)

(二)現場報名時間：

1、本園：113年4月22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13年4月27日(星期六)中午12時止。

2、社區分班：113年4月22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止。

(三)抽籤時間：113年5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於本園廣場辦理公開抽籤。

\*各階段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採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抽籤，未中籤者依中籤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

(四)錄取名單公告時間：113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告於員林市立幼兒園網站(www.ytp.gov.tw)。

(五)開學時間：預計113年8月12日(星期一)。

#### 六、 其他：

(一)本園有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服務時間(平日下午4時至5時、寒假及暑假上午8時至下午4時)。

(二)雙(多)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合併一籤」或「個別分籤」，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雙(多)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

(三)本園係以優先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仍應優先依序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無備取名單可備取時，由本園本權責自行辦理招生。

七、登記應備證明文件：

身分/資格		應檢具文件
第一 順位	低收入戶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局(處)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li> <li>◆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li> </ul>
	中低收入戶子女	
	身心障礙幼兒(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li> <li>◆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li> </ul>
	原住民族幼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li> </ul>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局(處)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li> <li>◆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li> </ul>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li> <li>◆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li> </ul>
第二 順位	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li> </ul>
	員林市公所及其附屬單位員工之直系幼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作證或相關證明影本</li> </ul>
第三 順位	目前112學年度家中已有同父或母生之兄姊就讀本市立幼兒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li> </ul>
	社區分班:目前112學年度家中已有同父或母之兄姊就讀社區分班	
	鎮興分班:位於東山國小學區包含5里(中東里、東北里、南東里、鎮興里、大峯里優先)。	
一般 入 園	依上述優先錄取原則招生後，以年滿五足歲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優先，若有缺額，則依年齡依序向下招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於入本園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li> <li>◆ 上述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於驗畢後即歸還。</li> <li>◆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li> <li>◆ 家長(監護人)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取消幼兒錄取資格，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li> </ul>		